

## 弱勢兒少 QA

題號	問題	解答內容	承辦人·分機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申請資格與條件？	<p>一、申請條件：</p> <p>設籍新北市未滿 18 歲，其父母離異、因父母一方死亡、受 1 年以上徒刑、罹患重大傷病等原因致無力扶養，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符合下列補助條件者，可申請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除以全家人口數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li> <li>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li> <li>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 80 萬元。</li> </ol> <p>二、申請應備文件：</p> <p>檢附本人身份證、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如在學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逕向兒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p>	陳昱璇·129